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鴻明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泉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胡曉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租賃契約所生之爭議，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為兩造簽立之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14條所明定。而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兩造既於系爭契約明文約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，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，於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（如專屬管轄之規定）之情形下，其約定自屬有效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